

景碩科技 2021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培育化學、化工、材料、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數學、統計、數據科學等相關領域人才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子們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，並提前網羅有志於本公司服務、發展之人才。

二、申請系所及名額

- (一) 設置系所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、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數學、統計、數據科學等相關系所
- (二) 設置名額：每年甄選 5 名，擇優錄取

三、獎助對象(以下稱受獎助生)

- (一) 年級別：碩士班在學生(碩士一年級)
- (二) 身分別：日間部一般生(不包含日間部在職生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夜間部、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)

四、獎助金額與服務年限

- (一) 經本公司審查合格並正式簽訂合約者，給予獎助學金每學期拾萬元整，最少獎助 1 年，最長獎助 2 年(4 學期)，合計獎助上限肆拾萬元整(包含但不限於政府規定代扣之各項規費，如個人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)。
- (二) 服務年限對照表

	累計受獎助金額	須服務最低年限
受領獎助學金與 須服務年資	20 萬	12 個月
	30 萬	18 個月
	40 萬	24 個月

五、申請資格要件

- (一) 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(B+)，操行成績 80 分(甲等或 A)以上
- (二) 未受領其他有約定就業、實習等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
- (三) 畢業後(義務役畢)能於約定時間配合至本公司服務者
- (四)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若為清寒家庭、低收入戶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，將予以優先考量

六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凡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應詳實填寫本公司所提供之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
 1. 申請表乙份(參閱附件)
 2. 自傳(500字以上，須含家庭狀況、個人優弱勢、研究計畫、未來自我規劃等說明)
 3.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
 4.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
 5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含學業平均分數，並加蓋學校印信)
 6. 曾(或現)就讀之學校獎懲紀錄證明
 7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參與競賽、各類證照、證書證明)
 8. 若為清寒家庭、低收入戶者，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
- (二) 資料備妥後，應於**2021/4/16**前以電子郵件方式(PDF檔)寄送至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信箱 recruit@kinsus.com.tw 進行審查。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將另行安排面談事宜。
- (三) 面談合格經正式錄取者，名單將於**2021年5月中**公告。
- (四) 聯絡人員：人力資源部 張小姐 03-4871919 分機 22347

七、受獎助生權利義務

- (一) 受獎助生經本公司審核通過並領取獎助學金起，須連續申請獎助學金，不得中斷。
- (二) 本公司同意於合約生效，取得受獎助生於期限內繳交學期成績單等相關文件後，撥付獎助學金於予受獎助生提供之帳戶。
- (三) 受獎助生同意於每學期本公司通知期限內，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等相關文件，經審查合格者，使得連續領取獎助學金。
- (四) 受獎助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(或義務役畢)依本公司指定報到日至本公司服務，並依本公司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。任職者其薪資與職位依本公司規定以碩士學歷核定，福利比照本公司一般正式員工。
- (五) 受獎助生於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，非經本公司同意，皆不得於其他企業、機構或任何組織任職(不論全職或兼職)或服研發替代役。
- (六) 本公司將視年度需求提供寒暑假實習機會，受獎助生享有優先申請權，實習期間薪資依公司規定核定。
- (七) 受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之內部機密資訊，負有保密義務
- (八) 因表現優異而提前取得碩士學位，經本公司審核通過者，得補足原畢業年限之獎助學金。

八、違約與獎助學金返還

- (一) 經審核通過者，如於受獎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獎助學金即停止發給且喪失核定資格，不得再提出申請，並追償已領之全數獎助金，亦無需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：

1. 受領期間任一學期違反本辦法申請資格要件者
 2. 休學、退學及遭開除學籍或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證書者
 - 3-1. 碩士一年級在學生資格申請者：應於 2021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。
 - 3-2. 若甲方因學業無法於上述期限內畢業，修業年限得以展延一學期。
 3. 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另行就業、升學進修者。
 4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 5.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者。
- (二) 本公司每半年進行乙次績效評核作業，在職履約期間除首次考績不列入評比外，其餘考績皆需達 B+(含) 以上。
- (三) 服務未滿 12 個月離職者，須全額返還獎助學金。已服務滿 12 個月，未達須服務最低年限者，按在職日數，依比例返還獎助學金。
- (四) 受獎助生如有下列情事，免於追償：
1. 受領獎助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死亡或身心障礙，無法勝任本公司交付之任務時，經本公司審查後，除通知停發獎助金外，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，已領取之獎助金，並得於免於追償。
 2. 若因本公司營運狀況因素無法於受獎助生畢業後進行聘僱，受獎助生無須返還獎助學金。

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解釋之。